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董事会依职责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财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，经综合评估，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